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73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代 理 人 陳姿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

附表：							113年度除字第001073號
編號	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地	備考
001	泰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碧珍、梁丁進、梁錦玉	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或其指定人	89年3月23日	未記載	802,008元	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	